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吨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宣城瑞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程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深敏

项　目　负　责　人：（签字）

填　　表　　人：（签字）

建设单位：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56304555
传真：
邮编：242300
地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司尔特化工集中区

编制单位：宣城瑞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63-3020118
传真：
邮编：242000
地址：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2 幢 7-12 室

表一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司尔特化工集中区现有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磷石膏水泥缓凝剂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磷石膏水泥缓凝剂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磷石膏水泥缓凝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宣城瑞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95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26%
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table>
<tr><td></td><td>（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2017年11月20日发布）；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2017年7月16日发布）。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起施行。
（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3）《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
（1）《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项目环评报告表》，宣城瑞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5年4月；
（2）《关于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宁环审批[2025]51号，2025年7月15日。
1.4 其他相关文件
（1）《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代方案）》，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6年6月2日。
（2）工程竣工资料等其他相关资料。</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1、废气
项目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th><th>排放</th><th>排放</th><th>厂界无组织</th><th>采用标准</th></tr></table></td></tr>
</table>

名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限值（mg/m³）	
颗粒物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依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需申报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依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不涉及有组织污染物排放，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吨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项目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单位：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安徽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安徽司尔特化工集中区

平面布置：项目位于司尔特化工园区惠民路北侧，利用宁国司尔特公司 2#厂房东北部约 4500 ㎡区域改造建设水泥缓凝剂生产车间。车间根据生产、仓储与管理需要，划分为磷石膏原料缓存区（面积约 1000 ㎡）、缓凝剂生产区（面积约 1500 ㎡）、成品仓储区（面积约 1500 ㎡），其中，西侧布置磷石膏原料缓存区，中部为生产装置区，东北部为成品库仓储区。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项目定员 15 人，不新增员工；年工作时间 300 天，二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生产小时为 4800 小时。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8 经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宁开发项[2025]26 号，项目代码 2502-341862-04-02-670180；《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经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宁环审批[2025]51 号文批复。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6 年 3 月建成。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修编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备案；2025 年 12 月 1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881MA8P22Y669001V，有效期 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

表2-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	履行情况
立项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文号：宁开发项[2025]26 号，项目代码：2502-341862-04-02-670180，2025 年 2 月 28 日）
环评时间	2025 年 7 月，宣城瑞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宁环审批[2025]51 号，2025 年 7 月 15 日
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5 年 8 月动工，2026 年 3 月建成

环境应急预案	2026 年 7 月 8 日经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备案，编号：341881-2026-059-H
排污许可证	2025 年 12 月 1 日重新申请，证书编号：91341881MA8P22Y669001V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止。

3、建设规模

环评设计：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利用位于宁国司尔特公司惠民路以北厂区现有 2#厂房的 4000 ㎡区域改造建设，新增一套磷石膏水泥缓凝剂生产线，配套环保、水电设施，依托厂区办公、生活及危废储存等公用工程，形成年产 30 万吨磷石膏水泥缓凝剂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总投资 195 万元，利用位于宁国司尔特公司惠民路以北厂区现有 2#厂房的 4000 ㎡区域改造建设，新增一套磷石膏水泥缓凝剂生产线，配套环保、水电设施，依托厂区办公、生活及危废储存等公用工程，形成年产 30 万吨磷石膏水泥缓凝剂生产能力。

4、产品方案及验收范围

环评设计：形成年产 30 万吨磷石膏水泥缓凝剂生产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具备年产 30 万吨磷石膏水泥缓凝剂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为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项目完整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30 万吨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项目生产装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表 2-2　产品方案及验收范围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本次验收内容
1	磷石膏水泥缓凝剂	万 t/a	30	30	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

5、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

项目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对照表见下表。

表 2-3　项目环评及批复与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对照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缓凝剂生产车间	2#厂房（建筑面积 18580 ㎡）划设面积 4000 ㎡缓凝剂车间，其中生产区面积 1500 ㎡，1F，轻钢结构，厂房东中部；布置水泥缓凝剂生产线一条，自西向东依次为料仓、石灰筒仓、双螺旋混料机，磷石膏、石灰分别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蛟龙连接输送。厂房东北部分别设置磷石膏缓存区、成品仓储区出货区。形成年产 30 万吨磷石膏磷石膏缓凝剂生产能力。	同环评设计。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厂区办公设施，面积 100 ㎡	同环评设计。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宁国司尔特公司自来水管网系统供给。自来水用量 8110m³/a。	同环评设计。	不变
	排水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截流排入司宁国尔特公司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达标后排放，正常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不新增生活污水。	同环评设计。	不变
	供电	开发区电网供电，依托宁国司尔特公司现有供电设施。用电量约 15 万 kwh/a。	同环评设计。	不变
	车辆冲洗	依托磷石膏堆场已建车辆冲洗平台及冲洗水沉淀池；冲洗水沉淀回用，定期补充损耗。	同环评设计。	不变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依托宁国司尔特公司磷石膏堆场堆存、熟化磷石膏原料。磷石膏供料量 28.5 万 t/a。	同环评设计。	不变
	磷石膏缓存区	位于 2#厂房中北部，用于磷石膏熟料缓存。面积 1000 ㎡。	同环评设计。	不变
	成品仓储区	位于 2#厂房东北部，用于水泥混凝剂成品库存、出货。面积 1500 ㎡。	同环评设计。	不变
	石灰储罐	位于配料拌和间，配置石灰储罐 2 只。50m³ 石灰储罐 2 只。	同环评设计。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初期雨水经截流排入宁国司尔特公司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不新增生活污水。	同环评设计。	不变
	废气治理	**石灰进罐进料粉尘：**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100%，粉尘经收集汇入罐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石灰进罐进料粉尘：**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100%，粉尘经收集汇入罐顶自吸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变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改为自吸式滤筒除尘器
		投料区、磷石膏及生石灰输送粉尘、磷石膏缓存区、成品仓储区装卸料粉尘：车间输送廊道加罩封闭，布设喷雾设施喷雾抑尘，出入	同环评设计。	不变

		库设置雾帘。		
		料场装载运输扬尘：装卸料区设置围挡，配套雾炮喷雾抑尘，道路洒水，装载车辆减速慢行。	同环评设计。	不变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 2#厂房东北角部，面积 20 ㎡，地面硬化处理。	同环评设计。	不变
		危废库：项目产生少量废润滑油，依托宁国司尔特公司厂区 160 ㎡现有危废库暂存，重点防渗，设置托盘、围堰、截流沟等应急设施。	同环评设计。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桶，环卫及时清运。	同环评设计。	
	噪声防治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同环评设计。	不变
	环境风险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有油料存放处等，一般防渗区有生产区域、磷石膏缓存区、成品仓储区等区域。初期用水截留排入初期雨水池，修编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报属地生态环境表面备案。	同环评设计。	不变

6.主要设备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变动情况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喂料仓斗	30m³，4000*4000*2000	2	2	一致	投料
2	皮带喂料机	TD75 型 B=500，L=2500	2	2	一致	
3	除铁器	/	1	1	一致	
4	装载机	/	2	2	一致	
5	磷石膏皮带输送装置	TD75 型 B=800，L=40000，15-20°	1	1	一致	输送混料拌合区
6	合壁震动器	ZFB-10	4	4	一致	
7	石灰储罐	5.0m*3.5m，V=50m³	2	2	一致	
8	石灰螺旋绞龙	RF77-Y4-4P-18.48-M1 电机 4KW	2	2	一致	
9	双螺旋混料机组	120 吨/时	2	2	一致	
10	缓凝剂成品皮带输送装置	TD75 型 B=800，L=30000，15-20°	1	1	一致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使用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磷石膏	t	285004.05	285004.05	一致
2	生石灰	t	15000	15000	
3	润滑油	t	0.5	0.5	
4	水	m³	8110	8110	
5	电	万 KWH	15	15	

2.水平衡

环评设计：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洒水喷雾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以及厂区初期雨水。年用水量8110m³/a（27.03m³/d）；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洒水喷雾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排放。项目

区域初期雨水产生量已估算计入全厂初期雨水产排量，本次验收不作定量分析与平衡。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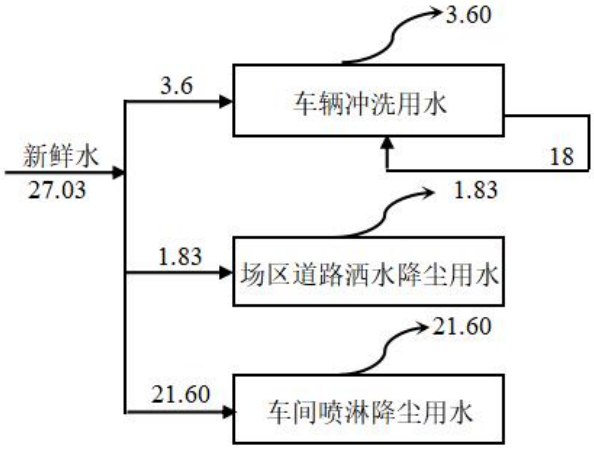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环评水平衡图（t/d）

实际建设：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洒水喷雾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以及厂区初期雨水。年用水量8110m³/a（27.03m³/d），无生产废水外排。

三、环保投资

环评设计总投资额20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0%；实际总投资195万元，环保投资约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0.26%。

表 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治理措施	金额(万元)	治理措施	金额(万元)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排；不新增生活污水。	/	无生产废水产排；不新增生活污水。	/	一致
废气	石灰进罐进料粉尘采用密闭收集后汇入罐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8	石灰进罐进料粉尘采用密闭收集后汇入罐顶自吸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8	变动
	投料区、物料输送粉尘、磷石膏缓存区、成品仓储区装卸料粉尘采用车间输送廊道加罩封闭，布设喷雾设施喷雾抑尘，出入库设置雾帘。	4	投料区、物料输送粉尘、磷石膏缓存区、成品仓储区装卸料粉尘采用车间输送廊道加罩封闭，布设喷雾设施喷雾抑尘，出入库设置雾帘。	4	一致
	料场装载运输扬尘采取装卸料区设置围挡，配套雾炮喷雾抑尘，道路洒水，装载	3.5	料场装载运输扬尘采取装卸料区设置围挡，配套雾炮喷雾抑尘，道路洒水，装载	3.5	一致

	车辆减速慢行。		车辆减速慢行。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0.5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0.5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库：面积 20 ㎡	0.5	一般固废库：面积 20 ㎡	0.5	一致
	危废库：依托宁国司尔特公司厂区 160 ㎡现有危废库	/	危废库：依托宁国司尔特公司厂区 160 ㎡现有危废库	/	一致
	设置生活垃圾桶	0.5	设置生活垃圾桶	0.5	一致
环境风险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有油料存放处等，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3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有油料存放处等，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3	一致
合计	/	**20**		**20**	/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产品为磷石膏水泥缓凝剂。利用磷酸生产产生的磷石膏渣配合添加生石灰，混合搅拌而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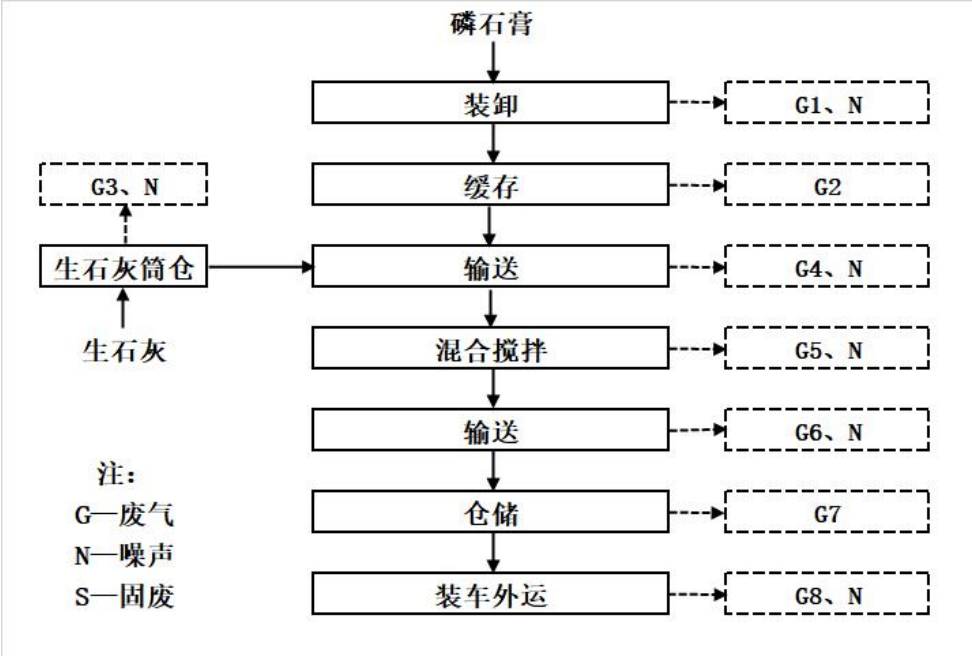


图2-2　磷石膏水泥混凝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磷石膏采卸投料

根据堆场磷石膏熟化品质情况，分区采用装载机采挖装车，通过堆场道路运至项目车间卸至投料区域，采用铲车辅助铲装投料。该过程产生装卸投料粉尘G1、装载运输噪声N。

（2）磷石膏缓存

考虑雨天生产需要，部分原料磷石膏需要再缓存区堆存，雨天使用，晴好天气

补充缓存；缓存区会产生扬尘G2。

（3）生石灰仓储

外购罐车装生石灰通过管道输送入生石灰专用筒仓储存。该过程产生生石灰入仓粉尘G3、噪声N。

（4）投料输送

项目磷石膏投料采用铲车进行料斗续料，投入料斗磷石膏通过封闭输送廊道内输送带输送，向连续式双螺旋混料机供料。该过程产生投料输送粉尘G4、运输噪声N。

（5）混合搅拌

将生石灰按比例从筒仓通过螺旋输送机均匀布料在输送物料输送带上，通过输送带送入连续式双螺旋混料机进行混合搅拌，将磷石膏与生石灰混合均匀，达到品质均一要求。该过程产生输料、混合搅拌粉尘G5、设备噪声N。

项目采用密闭式双螺旋混料机拌料，拌料过程粉尘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6）成品输送卸料

将混合好的磷石膏水泥缓凝剂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成品库，通过移动式出料机卸料堆存。该过程产生输送卸料粉尘G6、设备噪声N。

（7）成品储存

成品磷石膏根据销售出货需要在车间暂存出货区暂存；堆存期间会产生扬尘G7。

（8）装车外运

采用铲车将磷石膏水泥缓凝剂装车，加盖物料货箱，封闭运输出厂。该过程产生装卸粉尘G8、噪声N。

此外，车辆出入场区通过洗车平台冲洗，产生洗车废水W1；项目厂区下雨产生初期雨水W2；粉尘废气治理产生集尘S1、废布袋S2；设备维修保养产生废润滑油S3、废油桶S4；生活垃圾S5。

表三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车辆冲洗水依托宁国司尔特公司磷石膏堆场已建车辆冲洗平台及冲洗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初期雨水依托宁国司尔特公司已建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收集进入初期雨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磷石膏堆场、投料间、成品库装卸粉尘，运输扬尘，投料粉尘、输送粉尘、筒仓进料粉尘等。

项目磷石膏水泥混凝剂生产采用铲车进行料斗续料，封闭地槽及加罩输送带输送，生石灰密闭管道封闭输送带布料，密闭混料搅拌机混合拌料，移动出料机出料堆存；生石灰罐车运输、管道吸送进筒仓。

生石灰筒仓进料粉尘：项目生石灰输送储存过程密闭操作，筒仓顶部呼吸口粉尘采取密闭吸风收集+自吸式滤筒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100%，颗粒物净化效率 99%，粉尘处理后由仓顶滤筒除尘器排口无组织排放。

投料区、磷石膏及生石灰输送粉尘、磷石膏缓存区、成品仓储区装卸料粉尘：车间输送廊道加罩封闭，布设喷雾设施喷雾抑尘，出入库设置雾帘。

料场装载运输扬尘：装卸料区设置围挡，配套雾炮喷雾抑尘，道路洒水，装载车辆减速慢行。

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3-1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生石灰筒仓进料粉尘	颗粒物	生石灰输送储存过程密闭操作，筒仓顶部呼吸口粉尘采取密闭吸风收集+自吸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仓顶滤筒除尘器排口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投料区、磷石膏及生石灰输送粉尘、磷石膏缓存区、成品仓储区装卸料粉尘	颗粒物	车间输送廊道加罩封闭，布设喷雾设施喷雾抑尘，出入库设置雾帘。	无组织
料场装载运输扬尘	颗粒物	装卸料区设置围挡，配套雾炮喷雾抑	无组织

		尘，道路洒水，装载车辆减速慢行。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上料、输送、混合搅拌设备及铲车、风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介于75~85dB(A)之间。

项目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表3-2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噪声值	位置	治理措施
各生产设备	75~85dB(A)	车间内、装置区	优选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有除尘器集尘、废布袋，以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废油桶。项目产生的除尘器集尘收集回用；废除尘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3-3　固废产出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产生	
1	除尘器集尘	2.925	2.925	回用
2	废除尘布袋	0.1	0.1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润滑油	0.15	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	废油桶	0.06	0.06	
5	生活垃圾	2.25	2.25	环卫清运

5、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排放口已设置相关标识标牌。

6、排污许可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变更，证书编号：91341881MA8P22Y669001V，有效期限：自2025年12月01日至2030年11月30日止。

二、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气

生石灰进罐进料粉尘经罐顶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见下图。



2、固废

项目危废暂存依托于司尔特厂区的危废库，见下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有效，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规范、有效。项目对周围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等级。本评价认为，在有效落实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三、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2025 年 7 月 15 日，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宁环审批〔2025〕51 号《关于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审批，主要内容如下：

1、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项目选址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安徽司尔特化工集中区。该项目利用位于宁国司尔特公司惠民路以北厂区现有 2#厂房的 4000 ㎡区域改造建设，新增一套磷石膏水泥缓凝剂生产线，配套环保、水电设施，依托厂区办公、生活及危废储存等公用工程，形成年产 30 万吨磷石膏水泥缓凝剂生产规模。该项目经宁国经开区管委会备案，项目代码：2502-341862-04-02-670180。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依托司尔特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项目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6、严格执行排污权交易及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在获得排污权后，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

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公司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7、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8、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四、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4-1　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宁环审批〔2025〕51号	项目建设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	已落实，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安徽司尔特化工集中区，利用位于宁国司尔特公司惠民路以北厂区现有2#厂房的4000㎡区域改造建设。	已落实，建设地点不变
3	项目名称：年产30万吨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项目	已落实，项目名称不变
4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依托司尔特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已落实，符合批复要求。
5	废气：项目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验收检测结果显示，废气达标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6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验收检测结果显示，噪声达标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7	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已落实，危废依托公司现有危废库暂存，规范处置，符合批复要求。
8	严格执行排污权交易及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在获得排污权后，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公司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已落实，项目不涉及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及排污权交易；项目竣工前已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881MA8P22Y669001V，有效期限：自2025年12月01日至2030年11月30日止。符合批复要求。
9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	已落实，已开展验收检测，正在进行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按照环评设计建设，根据现场勘察，并核对相关资料，项目建设过程存在以下变动。

环评设计：石灰进罐进料粉尘采取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100%，粉尘经收集汇入罐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净化效率 99%。

实际建设：石灰进罐进料粉尘采取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100%，粉尘经收集汇入罐顶自吸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滤筒式除尘器》（JB/T10341-2002），滤筒式除尘器是通过负压吸入含尘气体，利用滤筒高效过滤出粉尘，再通过脉冲喷吹等方式自动清灰，最后将洁净空气排出。滤筒式除尘器除尘效率高，一般可达 99.5～99.99%，颗粒物净化效率在 99%以上，与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相当，能满足项目石灰进罐进料粉尘净化处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性质、厂址与规模不变；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变化不涉及生产工艺变化，产品品种、生产能力不增加，污染因子及污染物产排量不增加。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见下表。

表 4-2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型	重大变更清单	变动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未发生变动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变化）导致环境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石灰进罐进料粉尘由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改为仓顶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导致粉尘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11、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动

综上分析，本项目按照环评设计建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发生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和代表性，检测单位针对本次验收监测制定并实施了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

1.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主要由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测条件和技术能力，具备计量认证（CMA）资质、实验室认可委（CNAS）认可的实验室资质，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在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进行气密性校准。分析仪在测试前后按监测因子分别用与实测浓度相近的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主要检测设备及其校验有效期

表5-1　检测仪器及校验期限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J112	2026.7.2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J114	2026.7.2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J132、J135	2026.7.27
手持气象站	PLC-16026	J179	2026.6.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054	2026.7.28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J013	2026.7.28

3.检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表 5-2　废气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中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质量控制

表 5-3　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	标准滤膜
	非甲烷总烃	平行样，有证标准气体，空白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表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同步记录风向、风速、气压等气象参数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2.噪声监测

表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Z1 厂界东外侧 1 米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 1 次	2 天
Z2 厂界南外侧 1 米处			
Z3 厂界西外侧 1 米处			
Z4 厂界北外侧 1 米处			

3、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6-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检测项目	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废气	2026.5.21	晴	东	1.8-1.9	24.5-27.1	101.11-101.79
	2026.5.22	晴	东	2.1-2.2	26.1-26.7	100.53-100.91
噪声	2026.5.21	晴	东	1.9	/	/
	2026.5.22	晴	东	2.1	/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通过记录产品生产量来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主体工程的实际运行工况。根据记录结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污染设施运转正常，工况稳定，主体工程生产负荷为93.8%～96.7%。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方案	设计产能（吨/年）	实际产能（吨/年）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5月22日	
			实际产量（吨/日）	负荷（%）	实际产量（吨/日）	负荷（%）
磷石膏水泥缓凝剂	300000	300000	938	93.8	967	96.7
备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项目生产实行二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77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2026.5.21	第一次	186	204	232	255
	第二次	189	211	231	260
	第三次	196	215	239	266
2026.5.22	第一次	187	211	236	264
	第二次	193	215	244	270
	第三次	199	219	250	277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外侧共布设4个监测点位，企业夜间不生产，厂界外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检测值在57～64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Leq[dB(A)]
		昼间

Z1 厂界东外侧 1 米处	2026.5.21	60
Z2 厂界南外侧 1 米处		62
Z3 厂界西外侧 1 米处		62
Z4 厂界北外侧 1 米处		64
Z1 厂界东外侧 1 米处	2026.5.22	57
Z2 厂界南外侧 1 米处		57
Z3 厂界西外侧 1 米处		60
Z4 厂界北外侧 1 米处		60

采样现场照片见附件——检测报告。

3.污染物排放总量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不涉及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少量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项目已建成，达到年产30万吨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项目设计产能；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3.8%～96.7%，各生产和环保设备运行正常。

1、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77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厂界外共布设4个监测点位，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检测值在57～64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除尘器集尘收集回用，废除尘布袋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废间，危险废物暂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废处置规范，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新增废水污染物及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不涉及总量控制管理，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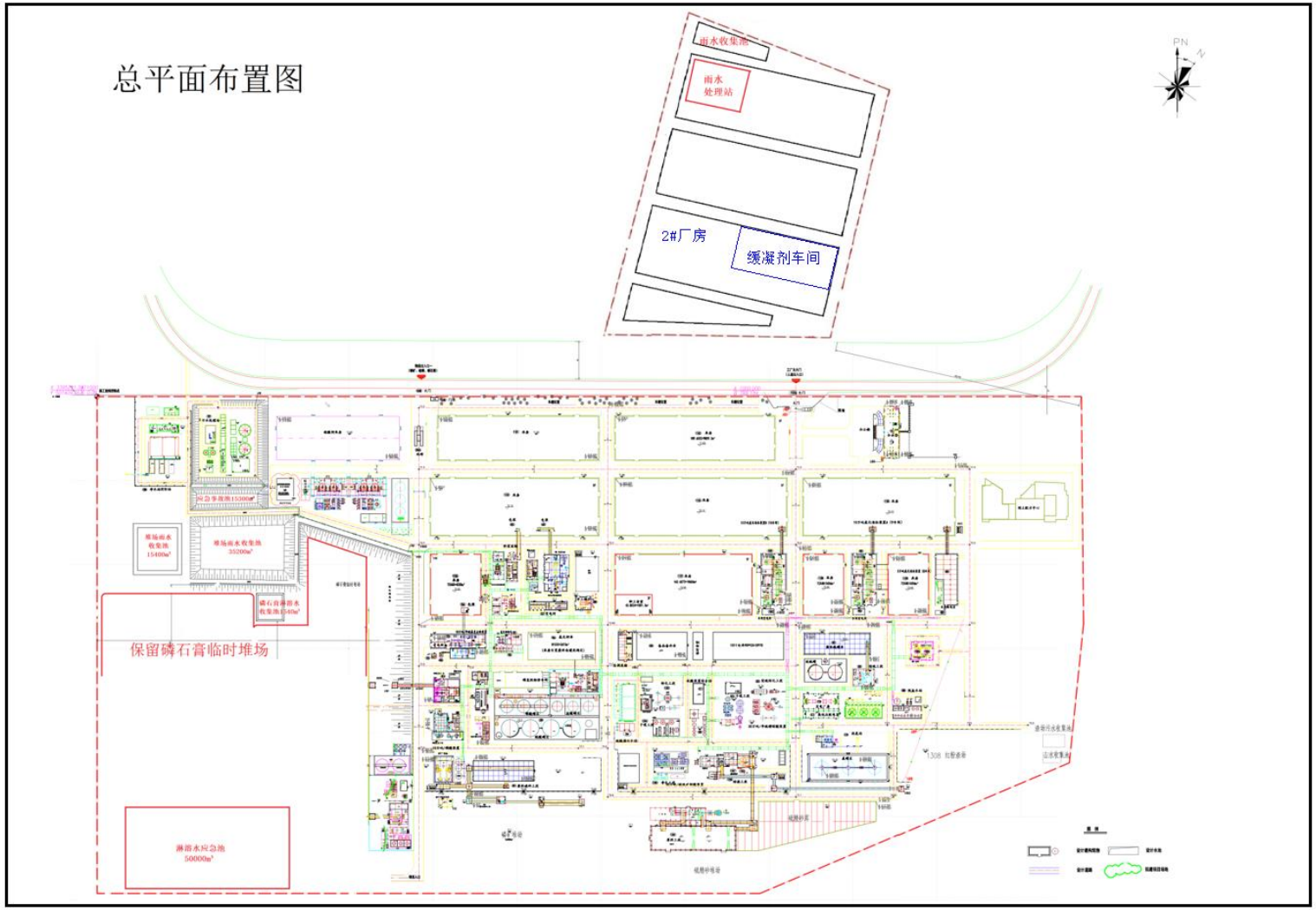
5、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项目已建成，各项环保手续完善，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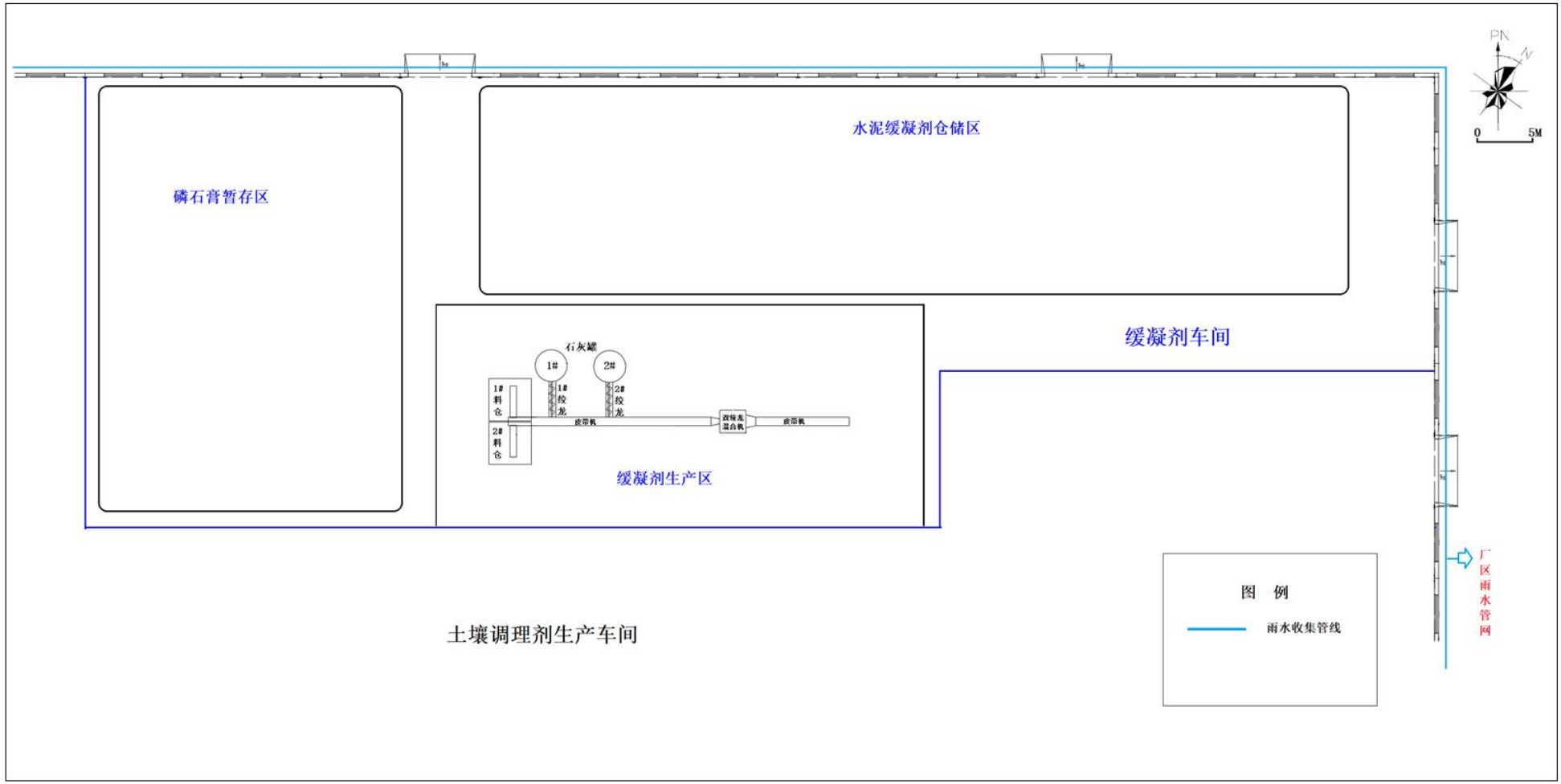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全厂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宣城瑞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咨询，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有关事项按合同要求执行。请按此委托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2：验收工况说明

验收工况说明

年产 30 万吨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方案	设计产能（吨/年）	实际产能（吨/年）	2026 年 5 月 21 日		2026 年 5 月 22 日	
			实际产量（吨/日）	负荷（%）	实际产量（吨/日）	负荷（%）
磷石膏水泥缓凝剂	300000	300000	938	93.8	967	96.7
备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项目生产实行二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2026 年 6 月 20

附件 3：环评批复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宁环审批〔2025〕51 号

关于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

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项目选址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安徽司尔特化工集中区。该项目利用位于宁国司尔特公司惠民路以北厂区现有 2#厂房的 4000 m²区域改造建设，新增一套

磷石膏水泥缓凝剂生产线，配套环保、水电设施，依托厂区办公、生活及危废储存等公用工程，形成年产30万吨磷石膏水泥缓凝剂生产规模。该项目经宁国经开区管委会备案，项目代码：2502-341862-04-02-670180。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依托司尔特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三、项目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六、严格执行排污权交易及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在获得排污权后，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条件有关规定，你公司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八、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宁国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05)

2025年7月15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公司对本复函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复函之日起60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可在收到本复函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宁国市大队，宁国经开区管委会。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5日印发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AHZJ-2025110

危险废物回收利用合同

甲 方：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铜陵神龙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1

合同编号：AHZJ-2025110

危险废物回收利用合同

甲方：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铜陵神龙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条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回收利用模式

乙方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HW08/HW49），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对本合同废矿物油进行回收利用。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危险废物物料信息，结合物料分析，制定相关的收集贮存方案。

二、危险废物的类别、名称、代码、数量和结算方式等

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年）	价格	运费
HW08	废矿物油	900-214-08	8 吨/年	2000 元/吨	
		900-249-08			
备注：					

2.1 实际转移的废矿物油数量和质量以乙方的磅单和化验结果为准，不符合乙方收集贮存范围及质量要求的，乙方有权拒收。

2.2 实际转移前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最终清运时间以乙方确定为准，甲方予以配合。每批次转移结束后乙方支付甲方货款。

2.3 乙方根据实际收到废矿物油数量吨位，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货款。甲方收到货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正规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与样品一致并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甲方确保按环保要求提供包装容器的完好及外表整洁性，危废标签及信息内容的完整性。出现不合格的包装容器、无危险废物标签或标签内容不正确时，乙方有权拒绝收货。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管理，并将收集容器贮存在符合环保要求的专门暂存地点，确保危险废物不流失，不对环境造成污染。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负责运输车辆进场拉货，乙方拉运危险废物的车辆应有防护措施，杜绝在拉运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等现象。

3.2 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或成份等特性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甲方应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交由乙方收集贮存，不得将危险废物交由任何第三方。甲方必须根据生产和经营过程中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量如实填写备案和转移信息，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准备资料，及时办理危险废物备案和转移手续。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违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行为投诉并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须有环保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证书并将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乙方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4.2 乙方将按相关环保要求提供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4.3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对本合同废矿物油进行回收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与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将危险废物交给第三方处理。

5.2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将危险废物交给其他单位或无资质商贩进行处理的，乙方有权向相关部门进行投诉或举报，一切违规违法行为及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5.3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必须与样品一致，如危险废物种类不一致乙方

有权拒收，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5.4 合同签订后，审批手续完成，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危险废物的转移，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损失，所产生一切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5.5 由于许可证逾期、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如由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

八、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乙方：铜陵神龙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人（签字）：

环保联单：15655858777

经理电话：1565585877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铜都支行

银行账号：646001040021394

税号：91340764070913497U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881MA8P22Y669001V

单位名称: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惠民路

法定代表人:胡程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惠民路

行业类别:复混肥料制造，无机酸制造，磷肥制造，钾肥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MA8P22Y669

有效期限：自2025年12月01日至2030年11月3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881MA8P22Y669
法定代表人	胡程华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张少林	联系电话	15856304555
地址	中心经度 118°59′40″E	中心纬度 30°40′48″N	
预案名称	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环境风险[重大-大气（Q3-M2-E2）+ 重大-水（Q3-M2-E1）]		

本单位于2026年7月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胡程华	报送时间	2026.7.6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年 7月 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年 7月 8日		
备案编号	341881-2026-059-H		
报送单位	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潘云云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 较大 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 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7：检测报告

国环检测
GUOHUAN TESTING

报告编号 AHGH202605YL05

26121205160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GH202605YL05
项目名称	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汪溪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

（盖章）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报 告 说 明

一、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和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未加盖CMA公章，则不具备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二、 若客户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三、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照。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六、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

柏堰湾路200号合肥智海科技有限公司

2#生产楼3层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电话：0551-65856578

一、检测信息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方式	☑现场检测 □送样检测 ☑取样检测
联系人	张少林	联系方式	158 5630 4555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6.5.21-2026.5.22
检测周期	2026.5.21-2026.5.25	采样人员	孙奇、胡孝伟
备注	提供实测数据，不做判定		

二、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三、检测仪器及校检有效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J112	2026.7.2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J114	2026.7.2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型	J132、J135	2026.7.27
手持式气象站	PLC-16026	J179	2026.6.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054	2026.7.28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J013	2026.7.28

四、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表 1-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5.21	天气	晴	气压(KPa)	101.11-101.79
气温(℃)	24.5-27.1	风向	东	风速(m/s)	1.8-1.9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第一次	186	204	232	255
	第二次	189	211	231	260
	第三次	196	215	239	266

表 1-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5.22	天气	晴	气压(KPa)	100.53-100.91
气温(℃)	26.1-26.7	风向	东	风速(m/s)	2.1-2.2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第一次	187	211	236	264
	第二次	193	215	244	270
	第三次	199	219	250	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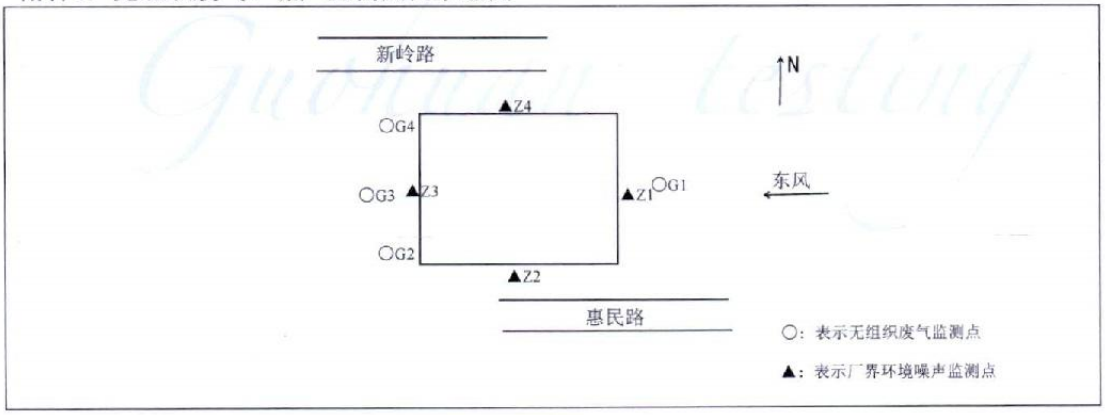
2、噪声

表2-1：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检测日期	2026.5.21	2026.5.22
天气参数	风速1.9m/s，天气晴	风速2.1m/s，天气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dB(A)〕	
	昼间	昼间
Z1厂界东外侧1米处	60	57
Z2厂界南外侧1米处	62	57
Z3厂界西外侧1米处	62	60
Z4厂界北外侧1米处	64	60

五、附件

附件1：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2：采样照片



编　　制：　　签　　发：

检测机构盖章
（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公章无效）

审　　核：　　签发日期：2026年6月2日

六、质量控制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标准滤膜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验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宣城瑞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41862-04-02-670180	建设地点	安徽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安徽司尔特化工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8.994523 北纬：30.68011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磷石膏水泥缓凝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吨磷石膏水泥缓凝剂	环评单位	宣州瑞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宁环审批〔2025〕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81MA8P22Y669001V				
	验收单位	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 93.8%～96.7%。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9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2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81MA8P22Y669	验收时间	2026 年 7 月 11 日				

污染物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工业（烟）粉尘												
	有机废气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0.0003235			0.0003235			+0.000323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